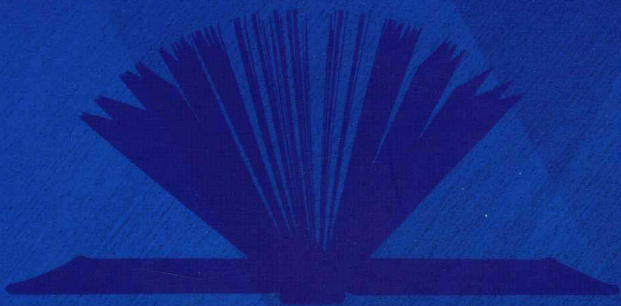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 安全监督项目站工作手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 安全监督项目站工作手册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手册根据国家有关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管理、质量监督、检测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以及作者多年所积累的经验,翔实地论述了项目站建立、工程建设初期、建设实施阶段、工程验收阶段、监督档案资料管理等各个阶段工作的内容和要点、监督的程序与方法以及质量与安全问题的处理等,同时附有项目站部分工作制度范本,监督检查中常见问题,常用法规、标准索引和监督工作常用表格及示范文本,内容丰富、资料充实,具有较强的可读性、实用性和指导性。

本手册适合水利水电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项目站工作人员使用,也可供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的其他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项目站工作手册 /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编.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4. 12
ISBN 978-7-5170-2706-5

I. ①水… II. ①广… III. ①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手册②水利发电工程—安全管理—手册 IV.
①TV5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82059号

书 名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项目站工作手册
作 者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发行部)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68545874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规 格	140mm×203mm 32开本 3.375印张 67千字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4000册
定 价	55.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言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不仅关系到工程效益的发挥，而且关系到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2011年年初，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加大了水利投入力度，掀起了新一轮水利工程建设高潮。在大规模水利建设中，工程质量与安全问题成为全国各族人民关心的热点，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强调质量安全责任重于泰山，绝不能搞“豆腐渣工程”。

大型和重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在质量与安全监督管理上一般采用在项目工地现场成立项目站的形式直接开展监督工作，但由于受到人员数量、业务素质和工作环境等因素影响，如何规范项目站的日常监督工作，成为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新的课题。

作者把自己多年潜心研究和从事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项目站工作所积累的经验，

融于国家有关水利水电工程质量、质量监督、质量检测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之中，形成了本工作手册，借以抛砖引玉。

本手册共分5章，对项目站的建立、工程建设初期、建设实施阶段、工程验收阶段、项目站档案资料管理等项目站在各个阶段工作的内容和要点、监督的程序与方法以及质量与安全问题的处理等，均有系统翔实地论述。同时，本手册中附有项目站部分工作制度范本，列举了监督检查中的常见问题，常用法规、标准索引和监督工作常用表格及文件范本，填补了国内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项目站理论与实践方面的空白。

本手册由汤农、韦君恩主编，刘良、杨世港、游龙参编，李彦林、周东明审定。本手册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领导的诸多支持，也得到了广西水利系统其他同志的帮助，他们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

2014年11月



目录

前言

第一章 项目站建立	1
第一节 项目站组建	1
第二节 项目站工作职责	2
第三节 项目站工作制度	5
第二章 工程建设初期监督工作	6
第一节 主持召开第一次现场质量与安全工作会议	6
第二节 编制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6
第三节 工程项目划分确认	7
第四节 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质量与安全管理 体系监督检查	8
第五节 对监理单位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监督检查	9
第六节 对施工单位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监督检查	11
第七节 对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监督检查	12
第三章 建设实施阶段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14
第一节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	14
第二节 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质量与安全管理 工作的监督检查	15

第三节	对监理单位质量与安全控制工作的监督检查	16
第四节	对施工单位质量与安全行为的监督检查	17
第五节	对设计单位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20
第六节	对检测单位施工过程中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21
第七节	监督检测	22
第八节	组织召开工程质量与安全例会	22
第九节	施工质量核备与核定	23
第十节	几种常见工程实体质量检查要点	25
第十一节	质量问题的处理	27
第十二节	安全问题的处理	29
第四章	工程验收阶段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32
第一节	分部工程验收	32
第二节	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33
第三节	单位工程验收	33
第四节	阶段验收	34
第五节	工程竣工验收	35
第五章	项目站档案资料管理要求	38
附录		41
附录 A	项目站部分工作制度范本	41
附录 B	监督检查中的常见问题	49
附录 C	常用法规、标准索引	57
附录 D	监督工作常用表格	63
附表 D-1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质量与安全管理 体系检查表	63
附表 D-2	监理单位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检查表	66

附表 D-3	施工单位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检查表	··· 68
附表 D-4	设计单位现场服务质量与安全服务体系检查表	····· 71
附表 D-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表	····· 73
附表 D-6	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施工质量等级核备表	····· 77
附表 D-7	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备（定）报送表	····· 78
附表 D-8	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报送表	····· 79
附录 E	监督工作常用文件示范文本	····· 80
附录 E-1	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计划（示范文本）	····· 80
附录 E-2	工程项目划分确认书（示范文本）	····· 83
附录 E-3	建筑物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确认书（示范文本）	····· 84
附录 E-4	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报告（示范文本）	····· 85
附录 E-5	××××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季报（20××年第×期 总第×期）（示范文本）	····· 92
附录 E-6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书（示范文本）	····· 96

第一章 项目站建立

第一节 项目站组建

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工程分级管理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厅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以下简称厅质监站），组建成立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项目站（以下简称项目站）。例如，根据《广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及广西水利厅关于印发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分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水质监〔2013〕6号），结合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工作实际，厅质监站在以下工程建设项目成立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项目站：

- (1) 新建的大、中型水库工程，南宁、柳州、梧州、贵港市城区防洪工程，新建的大型引调水工程。
- (2) 大型水库、大型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 (3) 新建的总装机容量不小于 50MW 水电站工程及 110kV 及以上的送变电工程。

一、项目站与厅质监站的关系、人员构成及要求

项目站是厅质监站的派出机构，并由厅质监站行文组

建，代表厅质监站行使政府监督职责，对工程直接进行监督。项目站成员由厅质监站聘任，人员数量按受监督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备，一般不少于3人，设不少于2名现场责任监督员。项目站实行站长负责制，站长由厅质监站任命并对厅质监站负责，项目站的其他监督员对站长负责。

(1) 项目站监督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取得工程师职称，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并有5年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或建设管理工作的经历。

2) 能够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认真执法，责任心强。

3) 经过培训并通过考核取得监督员证书。

4) 身体健康，年龄宜在65周岁以下。

(2) 项目站成员不得在受监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工作人员中聘任。

二、项目站的办公及生活条件

项目站应具备必要的办公及生活条件，其中包括：有独立的办公室，配备相应的电脑、办公桌椅、打印机、复印机等；有满足生活需要的住宿条件；对于施工线路较长、点多面广的项目，还应安排交通工具。

第二节 项目站工作职责

项目站在厅质监站授权范围内，根据工程需要制定

监督计划，开展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

1. 工程开工前的工作职责

工程开工前，项目站应对受监工程的监理、设计、施工、检测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等进行复核；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监理单位的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与安全保证体系、设计单位的现场服务体系以及现场试验室质量体系等实施监督检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向厅质监站报告。

2. 工程施工中的工作职责

工程施工中，确认工程项目划分方案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标准；监督检查技术规程、规范，质量标准和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监督抽查施工现场安全行为和工程实体防护情况；监督受监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参与安全事故的处理。

3. 工程验收阶段的工作职责

工程验收阶段，列出主体工程的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会议，核定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参加工程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分别提交工程质量评价意见、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和安全监督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后，项目站应及时将有关监督资料整理后报厅质监站，项目站公章及时送厅质监站封存，并提交项目站工作总结。

项目站监督工作流程图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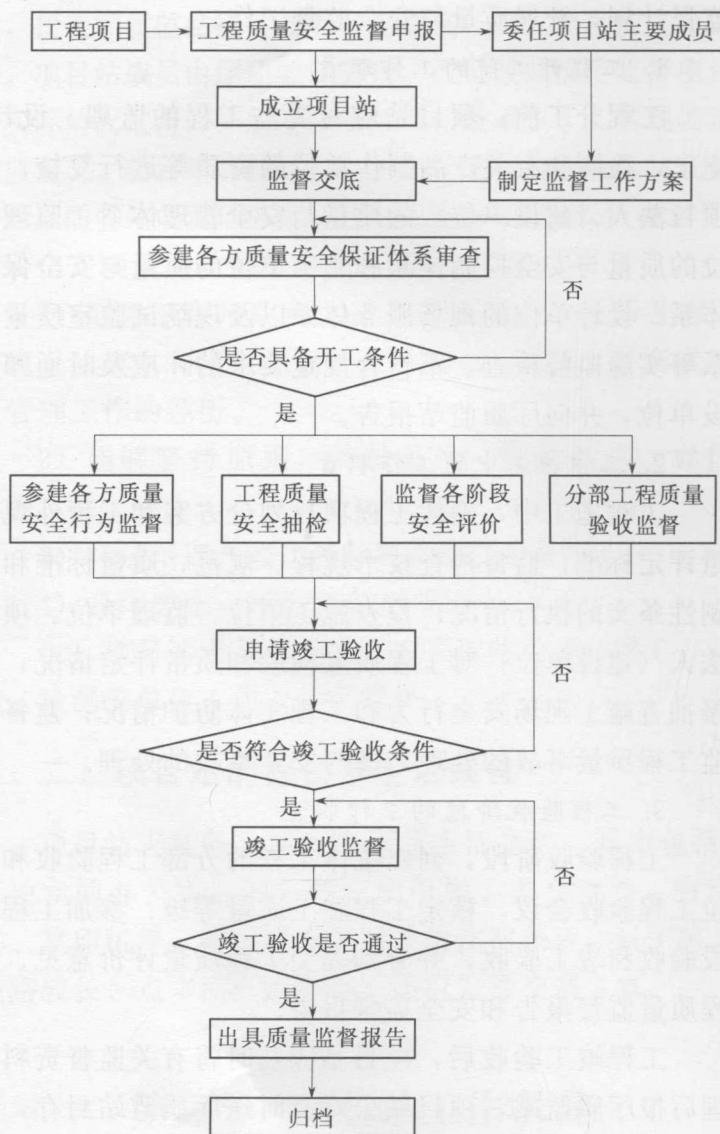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站监督工作流程图

第三节 项目站工作制度

项目站组建后，根据受监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应及时制定项目站的各项工作制度，作为项目站开展日常监督工作的依据。

以下制度均应报厅质监站批准后实施（内容详见附录 A）：

- (1) 责任监督员岗位职责。
- (2) 施工现场监督检查制度。
- (3) 监督档案管理制度。
- (4) 公文及公章管理规定。
- (5) 固定资产及办公用品管理制度。
- (6) 信息管理制度。
- (7) 举报受理制度。
- (8) 廉政建设制度。
- (9) 项目站监督人员工作守则。

第二章 工程建设初期 监督工作

第一节 主持召开第一次现场质量与 安全工作会议

项目站正式组建后需尽快召开第一次现场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应有厅质监站主要领导，项目站站长，项目站其他成员及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主要领导，各施工项目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会上宣读厅质监站成立项目站的文件，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进行监督工作交底并与项目法人签订质量与安全监督书。

第二节 编制质量与安全 监督工作计划

项目站应根据项目建设实施计划及年度施工计划等，由责任监督员编写总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和年度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计划，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计划

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计划编制完成后应征求参建各方意见，报站长审核批准后，由项目站将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印发至参建各方执行。

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详见附录 E-1）：

- (1) 概况（项目基本情况简要说明）。
- (2) 计划编写依据、监督范围及期限。
- (3) 监督组织形式。
- (4) 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
- (5) 监督活动安排。
- (6) 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法。

第三节 工程项目划分确认

在工程的主体工程施工前，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应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研究划分出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和分部工程，报项目站审核确认后，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文执行。

项目站应在收到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报送的工程项目划分书后，认真审核确认，并于 14 个工作日内批复完成。项目划分的审核确认应严格按 SL 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和 SL 631—637—2012《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中有关项目划分的规定执行。审核结果以项目划

分确认书的形式通知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一般只确认至分部工程。

项目站在核备单元工程的划分方案时应慎重考虑，如工程由多个标段组成，应注意掌握划分原则的统一性。单元工程划分完成，经监理、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质量负责人签字认定后应按照《施工质量核备（定）工作规定》报项目站进行核备，工程项目划分确认书（示范文本）详见附录 E-2。

第四节 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质量与 安全管理体系监督检查

项目站进驻施工现场正式开展工作后，应及时对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的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检查表”（详见附录 D 中附表 D-1）。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须以监督检查通知书的形式，通知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监督检查内容有：项目法人组建机构、组建时间及审批、备案情况；法人代表任命、技术负责人确定，项目法人内设机构设置，工作人员数量、组成和专兼职情况，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制定、执行及其内容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期间度汛方案编制、上报、审批情况；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情况；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

档工作检查等情况。

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 法人代表是否为专职人员。

(2) 技术负责人是否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负责过中型以上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3) 人员结构是否合理。人员应包括满足工程需要的技术、经济、财务、招标、合同管理等方面的管理人员，且技术人员数量满足工程建设实际需要。

(4) 是否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制度。如对施工、监理的考勤制度，工程质量管理分工负责制，施工图审查制，工程质量与安全生产例会制，工程质量月报制，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报告制等。

(5) 是否有专职抓工程质量与安全的分管领导，是否成立了由各参建单位参加的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领导机构，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体系。

以上所提内容均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备查。

第五节 对监理单位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监督检查

项目监理部进场后，项目站应对现场监理机构的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监理单位质量与安全控制体系检查登记表”（详见附录 D 中附表 D-2）。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项目站须以监督检查通知书的形式，通知建设单位，并抄送监理单位。